

国家法令与民间习惯

民国时期

成都平原租佃制度新探

李德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法令与民间习惯

民国时期成都平原租佃制度新探

李德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法令与民间习惯:成都平原租佃制度新探/李德英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11
ISBN 7-5004-5434-1

I. 国… II. 李… III. 租佃关系—经济制度—研究—
成都市—民国 IV. F329.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1555 号

策划编辑 郭沂纹
责任编辑 李 是
责任校对 孙会香
封面设计 三未舫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980 1/16

印 张 21

插 页 2

字 数 303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李德英，女，1964年10月出生于四川省万县市（现为重庆市万州区）。1986年、1993年先后毕业于在北京大学历史系和四川大学历史系，2005年在四川大学获历史学博士学位。2001年7月——2002年8月，在美国哈佛大学做访问学者。现任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导师。

专业兴趣：成都平原及长江上游地区社会经济史、城市史。曾参与国家社科基金“八五”重点科研项目的工作，并独立承担、完成一项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参与项目在四川省第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中，获省政府二等奖，2003年获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历史学二等奖。2004年获2003年度四川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奖。有多篇学术论文、译文和译著发表、出版。

内容简介

中国是一个幅员广大的传统农业国家，近代农村租佃制度是一个很有学术价值却有相当难度的课题。

本书作者利用大量成都平原地区原始档案与调查资料，结合历史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民国时期成都平原的佃农地主结构、押租押扣制度、地租形态、地租额、地租率、佃农经营与生活、佃农地位、主佃关系等问题进行了认真而细致的探讨，得出了新的结论。同时对民国政府的佃农政策，特别是“二五减租”运动的历史状况与具体实施做了深入的考察。该著作虽然是区域性的选题，却旨在以小见大探讨近代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关系中存在的一般性问题，因而对相关的学术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原选题得到2001~2002年度哈佛—燕京学社访问学者项目资助，特此致谢）

策划编辑：郭沂纹

责任编辑：李 是

封面设计：

序

近代农村租佃制度研究，以我个人的肤浅体会，是一个有相当研究难度的课题。首先，这是一个已经有众多研究成果的老问题，要在既存研究的基础上有一定的创新，可能将面临较大困难。其次，民国时期留下的关于这一课题的各类原始档案、调查报告和统计数据十分浩繁，收集、阅读和分析这些资料需要耗费大量时间，更何况因当时的亲历者、调查者的立场观点不同，选择的地区和样本各异，所得出的调查结果和各种数据，往往出入较大，甚至相互抵牾，因而需要对众多来源不同、说法各异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认真的比较和辨析，而不是先入为主地“搜集”符合自己观点的资料。再次，这也是一个理论性极强的课题，按照国内学者过去较普遍的看法，近代农村租佃制度是封建地主经济制的延续，体现了地主剥削农民的封建土地关系。而按照西方制度学派的观点，地主与佃农之间的土地租佃关系，则是属于市场经济的范畴，是瓦解封建制度的因素。两种看法，大相径庭。因此，这一课题无论是实证研究还是理论探索都还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近二十年来，随着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的巨大变化，“三农”问题的日益凸显，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史研究也受到了中外学术界的高度重视，农村租佃制度的研究自然也对学者们产生了吸引力。不过，既存研究关注的地区似乎更多地集中于东北、华北、江南、华南和西北地区。作为西南地区农业大省的四川，其相关研究比较起来还十分薄弱。历史上一一直以农业经济发达著称的成都平原，其农村社会经济和租佃制度有着比较明显的区域性特色，对近代成都平原农村社会经济和租佃制度进行更具体而深入的研究，其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自然不言而喻。

李德英博士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写成的这本专著，利用大量成都平

原的县级原始档案和调查资料，综合历史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 and 知识，参考前人研究成果，对民国时期成都平原的佃农地主结构、押租押扣制度、地租形态、地租额、地租率、佃农经营与生活、佃农地位、主佃关系等问题都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探讨，也对民国政府的佃农政策特别是“二五减租”运动在农村中的实施状况作了初步考察，提出了自己的一些见解，得出了一些不同于前人的结论，说明了民国时期成都平原农村社会经济和租佃制度的一些特点。据我所知，德英博士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还承担和完成了其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研究课题，也承担了比较繁重的教学任务和行政工作，本书的研究和写作之艰辛可想而知，历时七年多所完成的这一成果的确来之不易，需要有一定的学术勇气和“坐冷板凳”的耐心。

当然，本书的研究也许只能说是一个还有发展前景的课题的开端，尤其是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如何以小见大，发现并说明更有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的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思考。法国年鉴学派大师费弗尔曾说：“提出问题是所有史学研究的开端和终结，没有问题便没有史学。”以我的浅见，本书的价值可能更主要的是表现在以民国时期的成都平原为例，提出了一些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也多少说明了近代中国农村租佃制度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特点。所以，无论是研究近代中国的农村租佃制度，还是探索当代中国农村的制度创新，恐怕都需要宽松的学术环境和多元化的思维方式。书中的成绩和不足，感兴趣的读者读完本书后自然会有自己的评判。我想说的是，这本书的出版至少是德英博士力图以求真求实的态度交出的一份研究答卷，也希望成为她在学术上进一步探索的新起点，并企盼这本书所提出的问题能够引起更多学人的关注、兴趣和辩驳，从而将这一课题的研究推向深入。

谢放

2006年6月10日

Abstract

Nation's Decree and Folk Custom: Probe Into the System of Land Tenure in Chengdu Plain, 1912—1949

The problems about agriculture, countryside and peasantry are very important in China which is a large agro-country. The croplands are being occupied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How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those peasants who lost their land? How to construct a harmonious society in a rural area? These problems are attracting a lot of people's attention. In this dissertation, I'll probe into the relations among nation's decree, folk custom, local and individual benefit, from the case of system of land tenure in Chengdu Plain, 1912—1949. I hope my research could offer some valuable suggestion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In this dissertation, I probed into these questions about the structure of landlord and tenant, rent deposit, type of rent, rent amount, rent rate, tenant's status, tenant's livelihood, the relations between landlord and tenant. I also investigated the policies about tenant peasants in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through analyzing a lot of counties' archives. The conclusion is following:

Firstly: System of land tenure means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landowner and landuser, which was formed in folk long time ago, It did not only belong to the feudal society. In Chengdu plain 1912—1949,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ype of land owners were: 1. The land was not only collected but also dispersed; 2. There were many large landlords, as well as a lot of small landlords; 3. Some landlords lived in the city, some landlords lived in the countryside. Ei-

ther the landlord or the tenant had many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large and the small, Their levels of life also had many differences. The ratio of tenants in rural population had been increasing from 1910s to 1940s. It was because of environment, pressure of population, heavy land tax, and the powerful rising warlord's interest in land.

Secondly: There were two harvest seasons of a year, one was called dachun whose crop was rice, another one was called xiaochun whose crops were wheat, rape, pea, horsebean, etc. The land rent just took from dachun, and xiaochun entirely belonged to the tenant. The main type of rent was fixed in kinds, especially fixed in rice. One type of rent was popular in Chengdu plain, called "zhezu", that was a method of changing the rent in rice to rent in cash, It's more convenient for both landlord and tenant, and more flexible than rent in rice or rent in cash. The rent amount and rent rate had been rising with the output's increasing, from 1912 to 1949.

Thirdly: Rent deposit varied, and the amount of deposit had been rising. But there was some interest of rent deposit that was deducted from rent in rice, called "yakou" (押扣). The rate of interest was little higher than the rate of interest of common credit here.

Fourthly: Re-tenancy was one of mode of large tenant managing their farms. But nation's laws and some tenancy contracts did not allow it, cause it made a lot of conflicts between landowner and tenant.

Fifthly: The benefits of tenant farms were a little better than peasant proprietor. But the profits were a little less than peasant proprietor because they had to pay rent. So they just maintained simple life.

Sixthly: In law and folk society, the tenant and landlord were not unequal. But the rights of tenants still needed ensuring the security. S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ok a movement to reduce the rent. But it failed, and made the rural society fall into an unstable situation.

Key Words: nation's decree, folk custom, system of land tenure,
rent deposit, Chengdu plain

目 录

序	谢 放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近年民国租佃制度的相关研究	(2)
第二节 四川农村经济及租佃制度研究状况	(19)
第三节 主要内容、资料和名词释义	(24)
第二章 生态环境与土地利用	(33)
第一节 生态环境	(33)
第二节 土地利用	(42)
小 结	(47)
第三章 佃农地主结构	(49)
第一节 佃农结构	(49)
第二节 地主结构	(59)
第三节 佃农比例	(71)
小 结	(74)
第四章 押租与押扣	(77)
第一节 押租种类和押租额	(77)
第二节 押租计息与押扣制度	(85)
第三节 押扣制度的具体情况	(90)
第四节 押租的来源	(100)
第五节 押租的意义	(109)
小 结	(117)

第五章 地租形态、地租额与地租率	(119)
第一节 地租形态	(119)
第二节 地租额	(131)
第三节 地租率	(136)
小 结	(146)
第六章 转佃与纠纷	(148)
第一节 转佃的主要形式	(148)
第二节 转佃引起的租佃纠纷	(159)
第三节 转佃盛行的原因	(169)
小 结	(175)
第七章 佃农经营与生活	(176)
第一节 佃农农场经营	(176)
第二节 佃农生活	(195)
小 结	(222)
第八章 佃农地位与“二五减租”	(224)
第一节 佃农地位	(224)
第二节 二五减租与农地减租运动	(237)
小 结	(260)
第九章 结语	(261)
附录 佃农田场经营调查表	(273)
附图 20 世纪初成都平原农村风貌	(311)
参考文献	(315)
后记	(327)

第一章 绪 论

多年来,中国近代农民经济和农村社会一直是中外学者研究的热点问题。近代中国农村经济是真正发展了,还是只有“增长”没有“发展”的“过密化”,国内外不少学者都参与了争论,至今仍未停息^[1]。笔者不拟对近代中国农村经济作整体、全面的考察,而是对多年来备受

[1] 20世纪80年代中期和90年代初,黄宗智先后出版了《华北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英文版于1985年由美国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文版于1986年由北京的中华书局出版)和《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1368—1988年》(英文版1990年由美国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文版于1992年乃由北京的中华书局出版)两本关于中国近代农村经济的著作,提出了“过密型增长”理论,对国际上中国经济史坛占有主导地位的理论模式和规范认识提出了全面的挑战,在美国学术界引起激烈的论战。所谓“过密型增长”理论,主要包括两个基本概念,即“过密”(involution)和“增长”(growth)。“过密”(或“过密型”、“过密化”),黄宗智曾在《华北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一书中文版中译为“内卷”(或“内卷化”、“内卷型”)。“内卷”一词,已逐渐为国内学者接受,后来黄氏认为“过密”不仅更能表达其意,而且也更符合中文习惯,因此在《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1368—1988年》一书中文版中予以采用。从经济学意义上讲,“过密”是指生产要素的“过分密集”,意味着劳动生产率下降。所谓“过密化”是指单位劳动时间边际报酬递减。与此相应的另外两个概念:“密集”和“发展”。“密集”是指单位劳动时间边际报酬不变,“发展”是指单位劳动时间边际报酬增加。黄氏认为经济成长通常可以根据是否伴有重大技术进步而分为两种:一种是在没有重大技术进步情况下的“增长”(growth),另一种则是伴有重大技术进步的“发展”(development)。黄氏在《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1368—1988年》一书中,根据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把在劳动生产率不变或下降情况下的经济成长称为“增长”,把在劳动生产率提高情况下的经济成长称为“发展”,根据黄氏的研究,明清时期中国江南地区农业出现了明显的经济增长,但都是“过密化”(“内卷化”)的结果,是“没有发展的增长”。关于“过密型增长”理论的详细界说,参阅李伯重著《理论、方法、发展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新探》,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8月版,第65—80页。黄氏的观点在国际学术界引起了极大的震动,许多学者对此进行了批评。主要文章有:1. 王国斌(R. Bin Wong)的《中国农民经济的发展:旧问题的一个新表述》,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Peasant Economy: A New Formulation of Old Problems. *Peasant Studies* (《农民研究》) Volume 18, Number 1, fall 1990。[接转下页]

批评的农村土地租佃制度颇感兴趣,希望对民国时期成都平原的租佃关系、押租制度、地租形态、地租额、地租率、佃农地位和生活等问题做一些新的探讨。

第一节 近年民国租佃制度的相关研究

关于民国时期的中国农村经济和农村租佃制度,多年来形成了一些思维定式,这些传统的理论一直主导着中国学者对民国时期中国农业经济的研究,多数研究理论认为:“在民国期间,封建的地主土地制度阻碍了农业的发展。在这种土地制度下,人数较少的地主占有较多的土地,支配着租佃关系,沉重地剥削着佃农。在获取了剩余价值后,地主们不

[接上页注] 2. 费维凯 (Albert Feuerwerker) 的《主持者致辞:关于中国近代早期经济史,我希望我能回答的问题》Presidential Address: Questions About China's Early Modern Economic History That I Wish I Could Answer.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亚洲研究》), Volume 51, Issue 4, Nov. 1992, p. 761; 3. 费维凯的《重温一个旧问题:1949年以前中国农村是满半杯水,还是空半杯水?》: An Old Question Revisited: Was The Glass Half-Full or Half-Empty for China's Agriculture before 1949? *Peasant Studies* (London) (《农民研究》) (伦敦) vol. 17. No. 3 spring 1990, p. 207; 4. 赵冈:《评黄宗智过密型增长的理论》,《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2期; 5、马若孟 (Ramon Myers), How did the Modern Chinese Economy Develop. ? A Review Articl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no. 3 1991, pp. 604—628; 6. 李伯重: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Jiangnan, 1620—1850*, First published i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98 by St. Martin's Press, Inc. 有学者认为,尽管黄宗智的研究打破了一些学术界存在已久的“规范认识”,对长期以来统治国际学术界的欧洲中心主义提出了挑战,但他实际上仍然没有真正摆脱欧洲中心论的窠臼。2000年,加州大学尔湾分校彭慕兰 (Kenneth Pomeranz) 教授的《大分流:中国,欧洲,和现代世界经济的形成》出版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该书将中国的江南地区与西欧进行比较,从而再一次提出中国经济到底是“发展”还是“内卷”的问题,与黄宗智展开了激烈的争论。2002年5月,《亚洲研究》杂志同时发表了黄宗智、彭慕兰、李中清、王丰等人的文章,就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或内卷化问题展开论战。详见 Philip Huang, Development or Involution in Eighteenth Century Britain and China? Kenneth Pomeranz, Beyond the East-West Binary: Resituating Development Path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World; James Lee, Cameron Campbell, And Wang Feng: Positive Check or Chinese Checks? Robert Bernner and Christopher Isett: England's Divergence from China's Yangzi Delta: Property Relations, Microeconomics, and Patterns of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No. 2, May 2002。《历史研究》将黄宗智和彭慕兰的文章翻译成中文发表,在中国学术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分别见《历史研究》2002年第4期和2003年第4期。《大分流:中国,欧洲,和现代世界经济的形成》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史建云翻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11月出版。

是将其投资于农业的再生产,而是用于生活的享受与奢侈。另一方面,由于只占有小片土地或根本无地,小自耕农和佃农生活困难,无法积累起为改进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代表着地主阶级的国民党政权不但未去解决土地问题,反而增加田赋并强征硬索,加剧了贫苦农民生存的危机”^{〔1〕}。这种观点,在中国学者中几成定论。但西方研究中国农业经济的学者认为上述观点不能解释民国期间中国农业经济增长的事实。他们普遍认为,至少在1937年以前,中国农业经济是增长的,是由近代中国经济的商业化和国际化、集约使用劳力,以及在部分地区采用良种、新肥料和机器所导致的。但也正如1991年马若孟(Ramon Myers)与黄宗智(Philip C. C. Huang)的辩论所显示,在两个关键问题上,西方学者难达一致。第一,这一增长是真正的发展还是“内卷化”的增长?即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是超过了人口增长的速度,还是落后于它、靠高密度劳动力和递减的人均生产率所取得的?第二,谁是受益者?即这一增长是使农户普遍增加收入,还是仅使少数人受益并陷大多数人于更贫困、从而导致了乡村的社会分化?由于民国时期的中国农业经济资料不完整、不系统,并且通常不准确,西方学者在数量估算上各行其是,所以争论一直没有停歇^{〔2〕}。

〔1〕 陈意新:《重新认识民国时期农业经济——对中国学者近年著述的评论》,载《中国学术》2004年第1期。

〔2〕 马若孟与黄宗智的争论,见马若孟,How did the Modern Chinese Economy Develop? A Review Articl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No. 3 1991, pp. 604—628。根据学术观点的分歧,多年来,美国学者中形成了两个派别,70年代以前称为“分配理论”(Distribution theory)和“技术理论”,又称为折中理论(Eclectic theory),80年代称为“悲观主义论”(Pessimistic)和“乐观主义论”(Optimists)。分配理论(悲观主义)代表人物及其著作:1. Ash, Robert: *Land Tenure in Pre-revolutionary China: Kiangsu Province in the 1920s and 1930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Contemporary China Institute. 1976; 2. Riskin, Carl: “Surplus and Stagnation in Modern China”, in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Dwight H. Perkins, ed, pp. 49—84.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3. Lippit, Victor: *Land Reform and Economy Development in China*. N. Y. International Arts and Sciences Press 1974。黄宗智属于此阵营。折中理论(“乐观主义”)代表人物及著作:1. 卜凯(J. Lossing Buck): *Land Utilization in Modern China*. University of Nanking, 1937; 2. 帕金斯(Dwight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1969, Chicago; 3. 马若孟,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4. 付大伟(David Faure): *The Rural Economy of Pre-Liberation China: Trade Expansion and Peasant Livelihood in Jiangsu and Guangdong, 1870—193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5. 罗友枝(Thomas [接转下页])

中国国内近年来的研究对传统的理论进行了挑战,对于租佃制度,也出现了不少具体细致的研究。如乌廷玉在多篇文中对东北、黄河流域等地佃农的一般状况、租佃手续、地租形态、地租率等都作了清楚的展示,提供了不少文献资料^[1],与此同时,更有学者提出不少新的见解。

一 租佃制度的地域性差异及解释

佃农比例是反映租佃制是否发达的重要标志。以往为了证明封建地主所有制的统治地位,很多学者花大力气寻找佃农比例高的证据。近年来,学者们通过对不同区域的研究,得出的结论也有所不同。如研究华

[接上页注] Rawski): *Economic Growth in Prewar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分配理论”认为:农民收入的绝大部分在地租、高额的利息、杂税和不平等的交换过程中减少,只能留下很小一部分剩余产品去扩大他们的农场,维持他们的生活水平。地主、商人、小工场主、高利贷者和官僚组成的社会阶层,拥有财富和权力,通过法律保护他们的利益,并通过各种途径剥削农民。当这些阶层变得越来越富裕时,他们利用手中的财富聚敛更多的土地,使他们在参与农业产品的分配中享有更大的份额。土地所有权变得越来越不平等,农业剩余产品的分配中,地主所占比例比农民大得多。随着人口的增长,由地主、商人、放贷者和官僚各阶层形成的霸权使得他们通过各种形式享有更多的剩余产品,农民再投资于提高产量和产品的热情较小。农业技术和农场经营手段停留并冻结在传统水平上,农民变得越来越贫困。分配理论强调不平等的土地关系、租佃制度、乡村债务、不公平的税收制度和垄断市场是农业停滞和增长进步的因素。农场净投入的缺乏、技术的落后,“缺乏安全的、高租金的、在地主与佃农的关系中一边倒的租佃制度”破坏了进步的动机和物质手段。“分配论者”认为,1949年以前的几十年是一个“农村继续停滞”的时代,他们还认为“农民从土地上得来的收入被吮吸殆尽,他们为维持生计而花费在各种寄生因素上面的非生产性消费,对农业剩余价值没有任何贡献”。(Riskin, Carl: “Surplus and Stagnation in Modern China”, in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Dwight H. Perkins, e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59.)。“折中理论”则认为,1937年以前中国农村经济尽管在困难的环境中运行,但到1937年,农业总产量已基本赶上人口增长的步伐,人口从1912年的4.3亿增加到30年代中期的5亿。可以确信,农业产量有增长,但缓慢而不平衡。私人农场、地方,甚至大的区域经常经历大的波动,这都归因于自然和人为的灾难;存在显著的、持续的贫困。这些缺陷是由于人口压力、缺乏适当的技术进步而造成的,而首先不是由有缺陷的社会经济关系造成。(Ramon H. Myers: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0, p. 127)

[1] 乌廷玉:《旧中国黄河流域各省的租佃关系》,载《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2期;《旧中国苏浙皖三省的租佃关系》,载《历史研究》1987年第6期;《解放前东北三省的租佃关系》,载《社会科学战线》1989年第2期;《近代山西省的租佃关系》,载《晋阳学刊》1989年第6期;《解放前河北省的租佃关系》,载《河北学刊》1991年第3期。

北平原的学者认为,华北平原在近代直到1937年以前,自耕农一直占50%以上,租佃关系虽占有一定比重,但绝不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不仅如此,佃农比重还有逐步下降之势^[1]。徐浩、侯建新也得出相同的结论^[2]。不过,李金铮对定县的研究表明,佃农比例较低,自耕农比例较大,并非意味着自耕农拥有足够的土地,他们实际上多数是耕地不足的贫农^[3]。在西北地区,秦晖通过考察陕西的关中农村,认为该地区地权分配平均,几乎可以概括为“无租佃”^[4]。与北方乡村相比,南方地区的佃农比例较高。如长江中游地区,章有义对徽州租佃关系进行了个案研究,认为该地区租佃经营的比重较高,不过也很难说占到50%以上;从发展趋势上看,租佃户数和租佃经营的比重在近代没有什么变动^[5]。赣南、闽西地区有自己的特点,温锐认为租佃土地占土地总数的比例达55%—65%^[6]。而曹幸穗则认为土地租佃是“旧中国苏南农村的主要生产关系形式,其土地租佃率之高,冠于全国”^[7]。

可见,中国的租佃制度存在地域差异。北方地区(包括西北)自耕农多、经营地主多,南方(包括西南)地区佃农比例高于北方,经营地主少。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租佃制盛行,而在商品经济相对不发达的地区,雇佣关系大量存在^[8]。

人们对租佃制度的区域性差异作了各种不同的解释,归纳起来大致有:自然条件的优劣、灾害程度的大小、人口压力的强弱、公有土地

[1] 史建云:《近代华北平原自耕农初探》,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1期。

[2] 徐浩:《农民经济的历史变迁——中英乡村社会区域发展比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158页;侯建新:《农民、市场与社会变迁——冀中十一村透视并与英国乡村比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71页。

[3] 李金铮:《试析二三十年代定县农民耕地之不足》,载《河北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

[4] 秦晖:《封建社会的“关中模式”——土改前关中农村经济研究之一》,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1期。郑磊则认为,关中地区租佃关系之所以不发达,主要是人口持续大量死亡所导致的人口与土地的恶性宽松关系,直接造就了自耕农为主的关中农村。见郑磊:《民国时期关中地区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结构变迁(1928—1949)》,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3期。

[5] 章有义:《近代徽州租佃关系案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13—315页。

[6] 温锐:《清末民初赣闽边地区土地租佃制度与农村社会经济》,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4期。

[7] 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第67页。

[8] 同上书,第4页。

(官田、学田、寺庙田、族田、义田等)的多寡、农家负债数额的大小和商业化程度的高低^[1]、宗族制度的兴衰、国家赋税的轻重^[2]以及政治法律制度的保障与否等等^[3]。还有学者认为,造成中国南北地区租佃关系强弱差别的“最重要的原因,在于各地地权分配的不同”,而长江流域和南部广大地区地权高度集中,绝大多数农民无地或缺少耕地,不得不承租小块土地耕种,以致租佃关系比较发达^[4]。

商业化程度的高低是比较流行的观点,帕金斯即力持此论,他认为商业不发达地区不仅购买土地的富商较少,而且因交通落后,多余的谷物不易外销,投资土地对商人也就缺乏吸引力^[5]。夏明方则提出,虽然东南沿海、长江流域以及北方某些地区的租佃情况表明商业化程度的高低与租佃关系的强弱成正比,但同样也存在相反的情况,即商业化发达地区而租佃制度并不发达,商业化不发达的地区而租佃制却很发达。租佃制度发达与否,与该地区的生态环境关系甚为密切,土壤肥沃、物产丰富的地区,土地投资的回报率高,租佃制就发达,而土地贫瘠的地方,则自耕农居多^[6]。

夏明方认为租佃制度是否发达与土地肥沃程度关系最为密切,笔者同意这一观点。但夏明方主要是从土地投资者的投资热情方面来分析的,而对佃农的分析不够。对佃农而言,土地肥沃程度同样是其租佃土地的重要因素。佃农会考虑付出劳动之后的回报是否适当。所以土地越肥沃,愿意租佃的人就越多,当然竞佃者也会增多。反之,贫瘠的土地,或者灾害频繁的地方,佃农的收入难以保证,所以即使土地所有者愿意以极优惠的条件招募佃农,佃农也会考虑拒绝。因为租佃制度是一种契约关

[1]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国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1942年印行,第5—27页。

[2] 秦晖:《“关中模式”的社会历史渊源:清初至民国》,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1期。

[3] [美]帕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中译本,第125页。

[4] 成汉昌:《20世纪前半期中国土地制度与土地改革》,中国档案出版社1994年版,第49页。

[5] [美]帕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中译本,第118—122页。

[6] 夏明方:《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08—209页。